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5)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認購 43,364,160 股新 H 股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 GSAF 訂立認購協議，內容關於以當事人身份按每股 4.85 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 43,364,160 股新 H 股。認購價較每股 H 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 5.25 港元折讓約 7.62%。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209,300,000 港元。董事計劃以所得款項淨額 (i) 約 167,440,000 港元可能擴充浙江省以外業務；及 (ii) 約 41,860,000 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新股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 H 股及全部註冊股本分別約 16.67% 及 7.10%，將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GSAF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發起人、監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認購事項

GSAF已同意以當事人身份認購及本公司則已同意配發及發行新股。GSAF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發起人、監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新股數目

43,364,160股H股，佔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前現有已發行H股及全部註冊股本分別約20.00%及7.64%，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H股及全部註冊股本分別約16.67%及7.10%。

認購價

每股新股4.85港元，較(i)每股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5.25港元折讓約7.62%；(ii)每股H股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5.31港元折讓約8.66%；及(iii)每股H股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5.29港元折讓約8.32%。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GSAF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參考H股近日之成交價而釐定。

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a)取得中國證監會有關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之所有必須批文，及(b)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批准並無於其後在發行新股前遭撤回）（上文(a)及(b)項統稱為「條件」）。根據認購協議載有之終止條文，倘

(a)本公司違反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
(b)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經營業績或前景於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GSAF有權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認購協議。

完成

預期完成將於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進行。

有關出售新股之限制

除認購協議清楚允許者外，待完成進行後，GSAF於緊隨完成日期後六個月期間不得及促使其獲准許承讓人不得就新股（或衍生自新股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新股之任何權益或該等其他證券）設立產權承擔、將之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銷售上述證券，或就其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為或交換為或掉換上述證券，或就新股（任何該等其他證券或於新股之任何權益或該等其他證券）所附帶之投票權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任何一項。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新股將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截至本公佈日期並未動用一般授權。

新股的地位

新股於發行及全數繳足時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新股當日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任何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股權架構

根據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所得之資料，下列為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緊接認購事項前		緊隨認購 事項後（假設 除認購事項外， 以下所列股東 所持之股份數目 由本公佈日期起至 完成日止並無變動）	
	所持股份 數目 (股)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所持股份 數目 (股)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內資股				
— 董事				
龐寶根先生	198,753,054	35.02	198,753,054	32.53
高紀明先生	13,024,647	2.29	13,024,647	2.13
高林先生	9,544,775	1.68	9,544,775	1.56
周漢萬先生	8,233,510	1.45	8,233,510	1.35
— 監事				
孫國范先生	11,705,283	2.06	11,705,283	1.92
— 本公司其他發起人	109,480,784	19.29	109,480,784	17.92
小計	350,742,053	61.80	350,742,053	57.41

H股

GSAF	0	0	43,364,160	7.10
謝清海先生 (附註1)	17,348,000	3.06	17,348,000	2.84
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	17,348,000	3.06	17,348,000	2.84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A/C	17,500,000	3.08	17,500,000	2.86
GAM Trading (No 24) Inc (附註2)				
公眾股東	181,972,800	32.06	181,972,800	29.79
小計	216,820,800	38.20	260,184,960	42.59
總計	567,562,853	100.00	610,927,013	100.00

附註

- 17,348,000股H股由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投資經理)持有。謝清海先生擁有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2.77%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清海先生被視為擁有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持H股的權益。
- 17,500,000股H股由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A/C GAM Trading (No 24)(為投資經理)持有。

認購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承包及實施建築項目,加上研究、發展及銷售半製成建築物料及發展房地產,本公司已發展成一垂直綜合建築企業。本公司現正以內部發展或以收購方式於中國不同地區擴展其建築、半製成建築物料及發展房地產業務,以達至更佳之規模經濟效益及效率。認購事項將增進本公司之財政狀況,於中國不同地區擴展其建築、半製

成建築物料及發展房地產業務及開拓未來其他發展機會。認購事項亦是本公司擴充其資本基礎及改善H股流動性之良機。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整體股東之利益。

GSAF之資料

GSAF為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旗下之自營買賣實體，主要透過其於香港之辦事處買賣外幣、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金額，於扣減佣金及認購事項有關開支前後估計分別約為210,316,000港元及209,3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218,728,640元及人民幣217,672,000元）。每股H股之認購價淨額約為4.83港元。

本公司現擬應用所得款項淨額於以下用途：

- (1) 約167,44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74,137,600元）用作可能於浙江省以外進行的業務擴展（透過建立商業實體或可能收購位於浙江省以外之建築公司）；及
- (2) 餘額約41,86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43,534,4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就配售新H股刊發之公佈起，本公司已物色一項潛在投資目標，並正與該交易對手進行初步洽談。然而，上述潛在投資之具體條款及條件於本公佈日期仍未落實。除以上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未確認任何其他潛在投資。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再刊發公佈。

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及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就認購事項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本公司亦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之股本籌集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及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三日	配售新H股	約140,000,000港元 — 約94,000,000港元用作可能於浙江省以外進行之業務擴展（透過建立商業實體或可能收購位於浙江省以外的建築公司）；及	— 該項金額仍然保留，再加上根據認購事項產所得款項一併將用作可能於浙江省以外進行之業務擴展（透過建立商業實體或可能收購位於浙江省以外之建築公司）；及
		— 約46,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全數金額已動用作營運資金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期
「條件」	指	如本公佈內「認購事項之條件」所述載於認購協議內之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GSAF」	指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根據模里西斯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境外上市之外資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即本公布刊發前本公司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指	將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之43,364,160股H股
「獲准許承讓人」	指	於有關GSAF轉讓新股受到認購協議之條款限制之期間，GSAF獲准在該期間轉讓該等新股份之各方，有關各方為GSAF之任何附屬公司、任何第三方（當該等獲轉讓之第三方

以市場交易形式在聯交所進行轉讓，以恢復或維持公眾流通量)或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之任何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GSAF根據認購協議認購43,364,160股H股
「認購協議」	指	GSAF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根據認購事項每股H股4.85港元之認購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中國浙江省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高紀明先生、高林先生及周漢萬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吳為民先生及胡紹曾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有為先生、益德清先生及陳賢明先生。
2. 人民幣兌港幣乃按人民幣 1.04元兌港幣 1.00元之匯率換算。